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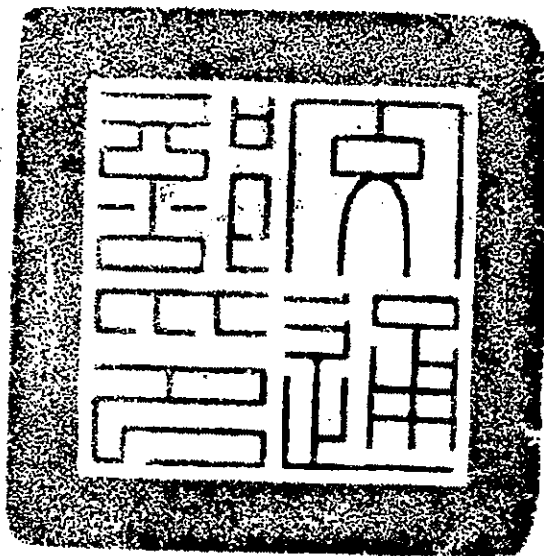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、國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09. 9. -9

發文字號：交航(一)字第 10981000921 號

國作聯戰字第 1090182833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」公告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34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遙控無人機之管理，本部民用航空局業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1項規定以109年1月30日管制字第1095001479號公告「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」，爰交通部、國防部及內政部於90年10月25日以交航九十字第四二五二五號、(90)戌戎字第三九八九號、台(九十)內警字第九〇八一二二三號會銜公告「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」之公告事項二，以及93年5月5日交航字第0930017157號、源沃字第0930000752號、台內警字第0930075387號會銜公告「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」之公告事項一，其關於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對遙控飛機之列舉停止適用。

二、因桃園海軍基地所屬人員暨營區已遷移他處，爰桃園軍用
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距離範圍停止適用。

部長 林佳龍

部長 嚴德發



會銜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 9 月 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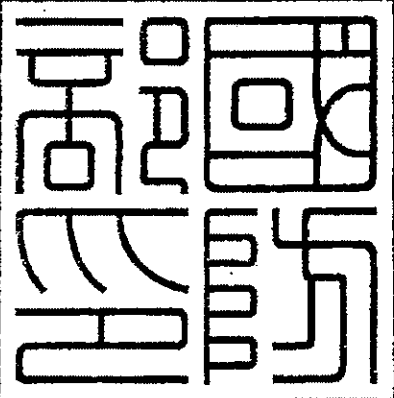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交航(一)字第 10981000921 號
國作聯戰字第 1090182833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」公告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裝

訂

線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

